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开展2018年学前、中小学、职业、高等教育教学 优秀论文(教学设计、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甘教研发〔2018〕40号

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有关高校科研处:

为了更好地总结和交流我省广大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经验与成果,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反映基层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和实验的最新成果,甘肃省教科院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学前、中小学、职业、高等教育教学论文(教学设计、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 学前教育: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主题,围绕幼儿园教育教学中的有效经验和教学反思,重点征集幼儿园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教育评价、家园共育等题材的优秀论文和教学案例。

(二) 中小学教育:以中小学各学科教学为基础,围绕

各学科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等改革研究；教师和校长专业成长实践研究；优化育人方式，提升教育教学效果研究；征集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有效经验和教学反思，以及中小学教育评价、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教育信息技术、教师专业发展及队伍建设方面的论文和教学案例。

（三）高等、职业教育：以各级各类教育改革的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为主题，包括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人才全面发展和多样化人才创新培养模式研究、创新培养模式研究；办学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研究；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等。

二、评选要求

论文评选强调针对现实问题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内容的原创性、实践的指导性和面向未来的启发性；未在任何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且未参加过同级别的其他评比活动，严禁一切不严肃的引用和抄袭。

（一）学前、中小学参选论文要求

学前、中小学教育教学优秀论文(教学设计、案例)，要紧扣学科特点，内容要言之有物，论之成理，数据科学，分析准确，不得存在知识性和科学性错误。

字数以 2000~4000 字为宜。

（二）高等、职业教育参选论文要求

应针对当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理论、实践和推广价值的论题。倡导作者提出新见解、新观点、新理论、新方法，以理论创新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倡导理论联系实际的科研风尚，论题应立足现实，富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字数以 3000~5000 字为宜。

三、奖励办法

此次论文评选设立一、二、三等奖。

四、收费标准

所有论文(教学设计、案例)，每篇收取 150 元评审费。

五、报送材料

此次论文评审采取网上评审的办法，参赛教师登录甘肃省教科院网址：www.gsier.com.cn，点击“2018 年学前、中小学、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优秀论文(教学设计、案例)评选”专栏，提交参赛论文、教学设计、教学案例。具体要求：

(一) 个人：

1. 登录网页，按照网上提示，准确填写个人及参赛作品信息，此信息将作为获奖证书打印的依据，请老师务必认真填写。

2. 根据要求上传完整参赛稿件，该稿件将作为专家进行网络评审的依据，网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

3. 需提交一份纸质文稿报送市州。在文稿中填写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请注明市、县）、联系电话，对于不符合征文要求的来稿，不予评奖；涉嫌抄袭的来稿，不予评奖，并在省教科院网站予以通报。

(二) 市州：

1. 我院将在网报平台关闭后及时反馈各市（州）网上报

送的学前、中小学、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论文（教学设计、案例）汇总表。各市（州）根据我院反馈的汇总表，收取对应的纸质文稿一份。分学段、分学科整理、打包后统一报送至我院，市州上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逾期概不受理。

2. 各市（州）按我院反馈的网报汇总表信息，统一收取评审费，上交省教科院财务室（请及时索要发票）。需要发票的学校请注明单位全称、财务税号。

3. 高校教师论文网报成功后，纸质材料和评审费直接由学校科研处报送至我院。

银行汇：户名：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账户：104003296575

开户行：中国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汇款时，请注明：2018年论文评选活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931—7821808

地址：兰州市广场南路51号14楼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年6月12日

